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527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3119041_2_111D2567363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
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
生、家長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一般類科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
般類科志願選填至「群別」，故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群別之
總數，112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1,140名。
- 三、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/>)及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
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/>)。
- 四、檢附「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
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
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)、新北市中

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